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永华，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营东安发动机机械厂设计所设计员，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科长，组劳人部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分党委书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高级专务，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退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胜，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讲师、会计教研室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仓粮油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广电黑龙江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华，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夹具设计科标准化员、党委党校教员、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哈尔滨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哈尔滨市东安微型发动机配件总厂综合科法律顾问、科长，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科科长，借调平房区检察院侦案科，哈尔滨市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法律顾问、科长。2017 年 8 月退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永华	4	4	0	0	否	4
王福胜	4	4	0	0	否	4

周德华	4	4	0	0	否	4
-----	---	---	---	---	---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 4、《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两年（2022-202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同意报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同意

		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同意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

平，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周永华、王福胜、周德华

2025 年 3 月 28 日